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7月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62号),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期限3年期,票面利率3.95%,已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20.0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中文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ALAND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44,525,514.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2230687E
境内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覃力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刘贵明
联系电话	0771-5516026
传真	0771-5639055
互联网网址	www.ghzq.com.cn
电子邮箱	dshbgs@gh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62号),获准发行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国海01",债券代码为"133466",期限3年,票面利率3.95%,已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20.00亿元。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国海01。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20亿元。

本息兑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2022)1459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进行挂牌的申请。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其挂牌转让仅限于不超过200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之间。本期债券投资者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393号)等法律法规关于专业投资者的条件。

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苏杭,联系电话:021-60338129。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时槿,联系电话:15296462679。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等。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变更募集说明书重要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注册工作。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3月24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20.00亿元,票面利率为3.95%。

(三)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实际认购对象为12名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1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号、2022-43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诚泰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HTDJY3682-C004-L01、CHTDJY3682-C004-L02),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8,6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与诚泰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HTDJY3682-C004-L01-G01、CHTDJY3682-C004-L02-G01),由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7723 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9层01-02室

5.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376,000万

7.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诚泰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所在地:明德学院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出租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人民币8,600万元

5.租赁期间:共36个月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诚泰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7.租赁标的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诚泰租赁,明德学院对租赁标的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明德学院支付完成之后,诚泰租赁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明德学院。

(四)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078699852 97

(3)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26,226.00万元,负债总额84,480.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1,745.16万元,营业收入31,400.42万元,利润总额6,672.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559.8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69,325.88万元,负债总额124,853.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4,472.37万元,营业收入27,357.31万元,利润总额6,899.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891.95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合同已签署,其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诚泰租赁(受益人)担保全资子公司明德学院(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6,954.01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公司担保40,57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6.16%;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3,926.0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2.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CHTDJY3682-C004-L01、CHTDJY3682-C004-L02)

(二)《保证合同》(CHTDJY3682-C004-L01-G01、CHTDJY3682-C004-L02-G01)

(三)《所有权转让协议》(CHTDJY3682-C004-L01-P01、CHTDJY3682-C004-L02-P01)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3-01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参股子公司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华远置业持股49%,以下简称"长沙海信广场"或"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资助金额:34,300万元

●资助期限:自资助当日至资助对象以富余资金归还之日

●资助利率:0%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包含在2022年度预计额度内,《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存在一定风险,但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资助对象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保障还款付息。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华远置业与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信")于2012年3月10日签署《关于长沙海信广场项目之合作协议书》,于2013年8月29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华远置业持股49%、青岛海信持股51%;长沙海信广场资金短缺时,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负责筹措并同步提供股东借款;长沙海信广场在归还股东借款时,应按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予以同步偿还。

现长沙海信广场根据业务需要,需补充偿还到期贷款所需资金70,000万元。长沙海信广场股东根据上述约定,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其中青岛海信提供35,700万元,华远置业提供34,300万元。

2、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包含在已授权年度的财务资助预计总额度内。《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年度内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净额不超过15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调剂使用,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议案内容及授权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及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本次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资助对象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资助对象的另一股东青岛海信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同步提供股东借款。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3254961 3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101、201、301、401、501、601、701号房

法定代表人:周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百货零售、餐饮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610.51	167,854.61
负债总额	244,021.43	243,996.30
净资产	-72,410.92	-76,131.69
营业收入	42,714.78	13,806.86
净利润	-13,095.06	-3,720.76
资产负债率(%)	142.19%	145.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长沙海信广场提供对外担保34,300.00万元,无委托理财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经核实,长沙海信广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长沙海信广场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的情况
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51	无	提供同比例支持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49	公司全资子公司	提供同比例支持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1年度,公司为长沙海信广场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27,539,106.49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方: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2、资助对象: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3、资助方式: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合营联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4、资助金额:34,300万元

5、资助期限:自资助当日至资助对象以富余资金归还之日

6、利率:0%

7、资金用途:偿还到期贷款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向长沙海信广场提供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惯例,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长沙海信广场业务开展情况的把控,确保其按照财务资助协议约定按期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声明和意见:经事前审核及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70,212.5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大会授权的15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内已使用的财务资助净额为44,752.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39,549.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8%。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0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28,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账户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5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7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6月22日,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1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为提升公司的智能装配能力与仓储物流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22年2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7月22日,公司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办理完毕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290088208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110801013002383457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410020010120100116715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原"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近日,公司对该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290088208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110801013002383457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1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公司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经审计的2021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风险事项

1、其他风险警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相关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若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生产经营风险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亿元,同比下降7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9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51亿元,同比下降7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7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8亿元,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5.54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未好转,负债继续承压。因此,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同时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作为增信措施。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98.49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4、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5、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2022年度业绩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96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690,890.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3,274,109.7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2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1100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2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3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3月2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明大道支行	117400788012000000084	8432.2161
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明大道支行	117400788015000000087	3,000.00

注:

1、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出具的《证明》:我行辖属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明大道支行"拟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我行印章管理制度要求,支行机构无公章,相关文件资料均加盖上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公章替代,该公章对外具有法律效力。

2、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出具的《证明》:我行辖属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明大道支行"拟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